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服 101 度 偵 33230 字第 455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巴達告訴邱宏隆、英太平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230 號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巴達不能送達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服股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服股書記官謝亞芙，(07)2161468 轉 3458。

檢察官



書記官

